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9 年 4 月 9 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在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李广林、杨进川、张丽宁、韩鹏飞、薄其明、独立董事吴春芳、罗立邦出席会议，赵恩慧独立董事因出差原因委托吴春芳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暨关联交易提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杨进川、张丽宁、韩鹏飞、薄其明分别在本次交易对方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的规定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及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以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应付上述 4 家股东的股利冲抵 4 家股东应付公司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冲抵后的不足部分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宁东铁路用于本次冲抵的应付股利合计为 553,802,042.64 元，其中：冲抵应付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利 224,630,711.77 元，冲抵应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195,071,274.66 元，冲抵应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67,254,363.51 元，冲抵应付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股利 66,845,692.70 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阅 2019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制定《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自即日起实施。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制定《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自即日起实施。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